

會議記錄於 14.7.2014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蕭浪鳴議員	下午 3:35	下午 4:50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鄧家良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榮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小姐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潘少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2
譚家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陳 庚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梁少江先生	環保署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議程第三(1)項

歐月瑩博士	漁護署濕地公園經理/營運
-------	--------------

議程第三(4)項

李國政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鄭韞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西)
謝業基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4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姚國威議員	(因事請假)
吳明岳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各政府部門代表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2 潘少輝先生(暫代該署常設代表石如東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在元朗區設立「社區環保站」(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7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黎耀基先生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梁少江先生 環保署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擬興建環保站的選址偏僻，行人難以到達，未必能吸引市民主動將回收物料交到環保站。此外，環保站附近常有大型車輛駛過，對前往環保站的市民構成潛在危險；
- (2) 促請環保署提供環保站將來營運和政府如何監管的詳細資料，以釋除環保站可能產生污染物、影響隔鄰的濕地公園及附近的生態環境，以及該區的綠化計劃及設施等關注。亦有委員指出不少私人回收商與屋邨的管理公司合作，或以提供優惠券等形式吸引市民參與回收活動，擔心擬議的環保站會「與民爭利」，建議環保站將來多到鄉郊地區收集回收物料。另有委員擔心只有一輛汽車負責收集元朗區的回收物料並不足夠，並關注營運團體將以何種方式存放收集得來但等待處理的回收物料；
- (3) 認為回收率取決於「誘因」的多寡，例如紙張和鋁罐等物料的回收價值高，故有很高的回收率，相反木材和玻璃樽等低回收價值的物料卻鮮有私人回收商願意回收，建議政府向業界提供更多支援，如豁免商業登記費用、協助聘請員工及提供財政資助，以吸引私人回收商參與回收價值低的物料。另有委員表示回收低價值物料的利潤不高，而環保站亦需負責推行區內環保教育及統籌區內的回收項目等，如果將來營運團體需要自負盈虧，擔心未必有團體願意參與營運工作；
- (4) 建議政府透過學校及不同媒體例如電視短片等宣傳及教育市民環保和回收的重要性，認為較推行擬議的計劃更有成效；

- (5) 表示有部分回收業店鋪的衛生惡劣，要求政府檢討與回收有關的法例，以監管回收業店鋪的衛生情況。亦有委員表示市面有假冒的回收車輛進行回收活動，市民往往因方便將回收的物料交予假冒的回收車輛，以致真正從事回收行業的回收商減少貨源，部分更因而結業。然而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假冒的回收車輛並非從事販賣活動或停泊於禁區內，有關的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及運輸署等均未能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6) 市民會誤會「環保站」的名稱與「垃圾站」有關聯，建議修改名稱。亦有委員認為推行環保活動講求可持續性，查詢如果將來環保站虧損嚴重或遇到其他問題時，政府會否中止計劃並關閉環保站。另有委員對環保站不處理廚餘回收表示失望，建議環保署另覓地點興建可處理廚餘回收的環保站；及
- (7) 要求在天水圍舉行諮詢會，讓市民及議員參與並表達意見。

5. 環保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1) 指出政府一直有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及教育市民環保的重要性，亦有資助不同團體及學校推行環保工作。但要進一步發展環保回收，便需要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教育，一方面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減廢回收，另一方面要深化「清潔回收」的概念。過往政府曾多次資助非牟利團體舉辦回收活動，成效顯著，然而，由於受資助的活動多屬短期性質，有關的回收活動因而未能得到持續推行。為了建立完善的回收制度，及補充現時多數私營回收商以回收價值較高的物料為主的情況，政府建議設立環保站為收集較低價值的回收物料提供物流支援，故環保站與私營回收商的功能不會重疊或構成直接競爭。政府明白收集低價值的回收物料可能沒有盈利，故會向營運環保站的團體提供經常性的恆常資助，並按環保站的運作情況，適時增加資源，包括收集回收物料的車輛等；
- (2) 表示環保站的營運團體將會推行向市民提供「誘因」的計劃，例如設立「以物易物」或其他會員儲分制度以換取日用品等，以吸引市民參與回收活動；
- (3) 表示所支援的回收的物料均須有合適的處理安排，確保該些回收物料都可被製作成有用的資源，例如廢電子及電器產品會運往位於環保園內的專責廠房處理。現時環保園內的廠房由一間非牟利團體經營，而署方亦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稍後會在環保園興建新的廠房處理廢電子及電器產品。另外回收得來的玻璃樽可造成環保磚，供基建工程使用等；
- (4) 指出環保站除了要符合有關空氣、水質及噪音等法例的要求外，營運團體須根據政府訂明的合約，確保環保站符合有關

場地管理的要求。而政府在興建環保站時，會提供適當的設施確保環保站的運作符合上述法例的要求。另外，環保站只會短暫貯存收集得來的回收物料，待集合若干數量後，該些物料便會被運往適當的回收設施處理。環保站內亦設有供回收車輛停泊及裝卸物料的地方，故不會加重附近交通的負荷。至於廚餘回收，由於仍未有合適的處理安排，故環保站現階段不會提供支援；

- (5) 表示現階段署方對環保站的名稱持開放態度，並會視乎沙田及東區兩個項目的營運情況及公眾的意見，稍後再作檢討；
- (6) 表示署方知悉擬議的選址有大量綠化植物，將來設立環保站後，會致力保持現有的綠化設施，並會適度調整及改善環保站附近的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市民前往環保站；及
- (7) 就有委員要求署方提供環保站的營運及監管等詳細資料，表示該些資料需於完成營運合約的招標程序並委出營辦團體後才可確定，故現階段暫未能提供。為進行例如招標等前期工作，署方需先取得區議會的支持以落實擬議的項目。待署方取得進一步資料，便會向區議會匯報，並會確保營運團體與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等保持足夠而緊密的溝通。

6. 主席總結，委員對於擬議的項目提出了一系列的關注和意見，普遍支持推行環保工作。環保署需要顧及委員提出的建議和關注，在推行下一階段時予以解決，並要求環保署待得出相關的資料後，進一步向環委會匯報。

第三項：委員提問

- (1) **曾樹和議員、鄧慶業議員及郭強議員, MH 要求開放輞井村隔鄰的林木區讓市民通往邊境路**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8 號)
-

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歐月瑩博士 漁護署濕地公園經理/營運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輞井村隔鄰的大片林木區中間有一單程車道，過往一直開放予行人及車輛使用，然而現時漁護署將該單程路封閉，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之餘，亦不利本土旅遊業的發展；
- (2) 認為濕地公園與單程路之間有一條河流阻隔，即使開放單程路予遊人及附近居民使用，亦不會對隔鄰的濕地公園造成太大的負面影響；及

- (3) 對於漁護署表示為保護濕地公園而禁止行人及車輛使用上述單程路，卻沒有反對環保署計劃於濕地公園旁興建社區環保站表示不滿。亦有委員不滿漁護署只根據法例封閉上述單程路，批評署方未有重視委員的意見及充分考慮附近鄉民的實際需要。

9.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濕地公園除了自然保育的作用外，亦會進行教育及生態旅遊，故根據有關條例向入場人士收取費用並開放濕地公園部分地方予遊客參觀。然而，上述單程路屬濕地公園的一部分並受香港法例第 208A 章規管，署方根據有關法例關閉上述單程路以保護附近的野生動植物。

10. 就漁護署代表的回應，主席表示上述單程路佔地不多，認為即使重新開放予遊客及附近居民使用亦未必會破壞附近的自然生態。他建議漁護署聯同有關的委員及當區議員再次視察上述單程路並檢視重新開放的可行性，並希望漁護署在執行法例的同時，亦要顧及地區的實際需要。

(2) 蕭浪鳴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及徐君紹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市樓宇後巷清潔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9)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後巷屬政府土地供市民所用，但有部分食肆利用後巷處理食材或架設帳篷經營，既弄污後巷的地方，亦對途人構成危險。雖然食環署有使用高壓槍清洗後巷地方，但只會助長食肆繼續佔用後巷，要求食環署採取措施例如充公用來架設帳篷的石躉及制定罰則，以解決食肆佔用後巷的問題；及
- (2) 發現有人將紙皮堆放於後巷，既阻塞通道亦助長蚊蟲滋生。另外，堆放的紙皮可能為竊賊提供掩護，尤其在夜間或部分人流少的後巷，間接增加發生罪案的可能性。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最近曾審視有關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已採取適當行動要求該承辦商改善服務，署方會繼續監察及安排加強清洗區內的後巷；
- (2) 署方已安排人手向食肆派發宣傳單張，及於當眼處張貼宣傳海報等，以教育食肆負責人佔用後巷經營可能產生的問題。另外，署方即將展開執法行動，打擊違例佔用後巷的食肆，但行動詳情則不便於會上透露；及

(3) 就有人在後巷堆放紙皮的問題，署方將安排人手巡查，有需要時會進行執法。

**(3) 麥業成議員建議食環署在元朗鳳翔區鳳香街，好順利大廈及好順景大廈周邊街道加強清潔及推行滅鼠滅蚊行動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20 號)**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鳳群街附近有不少食肆，但附近的垃圾站於晚上十一時左右便關門，而食肆聘用的清潔承辦商的工人將食肆的垃圾堆放在沒有蓋的圓筒內並棄置於鳳群街公園旁，引來不少老鼠及蚊蟲，嚴重影響附近環境的衛生。要求食環署加強上述街道的清潔及滅鼠工作，並促請食環署要求有關食肆管束其聘用的清潔承辦商的工人，在清理食肆的垃圾時，必須使用有蓋垃圾筒。如有食肆不合作，則食環署應作出檢控；及
- (2) 表示夏天臨近，區內有去水渠及施工中的地盤積存污水，滋生蚊蟲，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及街道清洗的工作，並研究如何處理地盤積水引致蚊患的問題。

14.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就食肆丟棄垃圾方面，署方稍後會約見相關食肆負責人，轉達委員的意見，如情況沒有改善，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及
- (2) 雨季將至，署方將會加強滅蚊及清洗街道的工作。另外，亦會將委員提出的情況轉交防治蟲鼠組的同事跟進，如發現地盤有積水引致蚊蟲滋生，署方會考慮檢控有關地盤的負責人。

**(4) 張木林議員要求儘快解決唐人新村沙井路附近油污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21 號)**

1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謝業基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4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鄭韞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西)
李國政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16. 委員不滿唐人新村沙井路的油污問題已持續兩年多，但環保署仍未將

問題解決，而情況更有惡化的趨勢。在本年初，有委員曾挖掘油井附近的單車徑斜坡的泥土，發現只需用打火機即可燃點該些泥土，懷疑上游位置有人非法排放廢油。雖然環保署已安排吸走油污，但一直未能解決問題及追查油污的源頭，擔心附近居民的健康受影響之餘，萬一有踏單車人士拋下未熄滅的煙頭，可能引致火災，要求知道環保署如何追查源頭及跟進。

17.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署方曾多次派員巡查唐人新村一帶的工場和車場及進行埋伏行動，但未發現有人違例排放或棄置化學物品的情況；及
- (2) 由於油污範圍涉及單車徑及附近渠道，屬於政府土地，署方已即時聯絡路政署及渠務署安排清理。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上述地點的單車徑及斜坡進行勘探工作，嘗試找出油污滲漏的原因。

18. 主席總結，促請環保署邀請有關的委員一同出席勘探工程，以了解勘探的詳情和結果。(會後補註：有關勘探工程經已完成，現正進行數據分析)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22 號)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23 號)

2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24 號)

2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25 號)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橫台山永寧里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另有委員不滿沙江圍旱廁改建工程得到大部分村民的同意而進行，但食環署卻以收到居於旱廁附近的住戶反對將廁所升高為理由暫停施工，認為既然工程早已獲批，不應因為少部分人的反對而暫

- 停，要求食環署按原定方案盡快完成改建工程；
- (2) 查詢滅蚊運動(第二期)中所指「天恩邨及一帶公眾地方」是否已包括天恩邨明渠一帶。亦有委員擔心雨季臨近，食環署噴灑的蚊油會被雨水沖走，要求食環署採取其他措施防蚊，及加強在攸田東路的滅蚊工作；
 - (3) 表示在鳳攸北街和金輝徑有數間已被食環署吊銷牌照的食肆仍然營業，而在西裕街和馬田路至安寧路一帶都有食肆違例經營，甚至佔用由元朗民政處和區議會合作興建的有蓋行人走廊，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此外，有委員反映有食肆將廢水和廢料非法排放到去水渠，引致淤塞；及
 - (4) 反映流動小販在賽馬會廣場附近非法擺賣的情況有死灰復燃的跡象，另外在光華廣場附近有菜檔將貨物及營業工具存放於阜財街和大棠路交界的安全島，要求食環署跟進。另有委員指出頌富商場外通往輕鐵站的天橋有流動小販擺賣，查詢食環署會否與港鐵採取聯合行動。亦有委員查詢在元朗增設特遣隊的進度。

23.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就公廁方面，表示永寧里公廁的翻新工程將於今年七月左右開始，預計明年二月完成。至於委員提出有關沙江圍公廁的意見，則會向該署負責有關公廁的組別反映；
- (2) 就蚊患方面，天恩邨明渠一帶已被納入滅蚊運動(第二期)內，但不包括由渠務署負責的明渠部分。至於委員提出其他蚊患的黑點，則會向該署負責滅蚊運動(第二期)的同事反映，以便加強注意，而署方早前亦已分別去信教育局及房屋署，提醒加強學校及屋苑的控蚊工作；
- (3) 就食肆違例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方面，表示當無牌食肆被法庭定罪後，署方會向法院申請執行封閉令，並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違例食肆的黑點，稍後會檢討執法的優次。至於特遣隊方面，表示現階段未有收到進一步的消息，待有資料時必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至於有關充公生財工具方面，表示需待特遣隊成立後，視乎資源及人手的安排再作考慮。就附近食肆將廢水和廢物違例排放到去水渠方面，該署潔淨組的同事會作出跟進；及
- (4) 就持牌流動小販方面，表示早前已安排大量人手巡視及監督鐘聲徑及光華廣場附近的流動小販，署方會繼續跟進，如有需要時會加強執法。對於有菜檔將貨物及營業工具存放於阜財街和大棠路交界的安全島，署方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執

法行動。至於小販在通往港鐵的天橋擺賣方面，表示署方稍後會與港鐵採取聯合行動，進行執法。

第八項：其他事項

24.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